

# 最新汽车门店合伙合同简单版(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汽车门店合伙合同简单版篇一

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福田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为\_\_\_\_\_牌汽车壹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壹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5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

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租方：\_\_\_\_\_（签章）

承租方：\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门店合伙合同简单版篇二

乙方□xxx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的规定，就 中型客车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公路运输公司的 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 万元（大写），甲乙双方各出资万元（大写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年月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年月日以前将万元（大写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年月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年月，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汽车门店合伙合同简单版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

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_\_\_\_\_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

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 汽车门店合伙合同简单版篇四

甲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合同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人民币 元，车辆租赁抵押金人民币 元，每月 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合同期限为 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车型为 ，车牌号为 号的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合同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

及时告知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合同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 公里或车辆已行驶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合同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合同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四)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合同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二)合同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合同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

手续。

##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车辆交接单》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负责人：

乙方(章)：

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 汽车门店合伙合同简单版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_\_\_\_\_，必须使用\_\_\_\_\_柴油。

甲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计\_\_\_\_\_元，（大\_\_\_\_\_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